

大豆根瘤菌剂采购合同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市丰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亩)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大豆根瘤菌剂	剂型：液体 包装：150mL/袋 有效活菌数≥2.0 亿/mL	亩	12000	7.00	84000	亩用量 15mL， 配备 10mL/亩 根瘤菌保护剂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万肆仟元整							

（二）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供方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供货。

2、供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卸货。其中，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全部由供方自行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备品配件等完成本合同交易货物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按国家标准 GB20287-2006 执行。

（四）验收： 验收时间：需方收到货物后及时验收。

（五）付款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依据财务流程，凭供肥清册、质量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资料报帐。

（六）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

2、如果供方交付的货物经需方验收为不合格或者部分不合格，或供方在供货中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需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交付货物，供方按照需方要求予以一次补救，如果供方不补救或补救不符合需方要求，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并由供方承担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共同约定选择第 4 种。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228MB1557986Y

乙方：鹤壁市丰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高民

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黎阳路 253 号东 405 房间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账号: 262480863210

电话: 13569632256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